| 編號 Ref. No.: | CT/090/17 |
|---|---|
| 日期 Date: | 20/11/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313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116/LTN20171116721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將終止的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將終止的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或該日不久之後。

於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將終止的子基金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中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減停牌股票價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結束前）所佔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中期分派。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中期分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仲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在全部特定停牌股票恢復交易並出售後，基金經理將向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基金經理將於末期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發佈公告，提供有關出售停牌股票及末期分派的最新資訊。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產品的中期分派、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將終止的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3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欲獲取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安排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3406 5688），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 。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